

特别提示

1、本产品面向全国（除港澳台地区）销售，仅限中国税收居民投保，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不支持投保，如果您在本公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投保本产品，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。

2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伤残保险金（包括意外伤残保险金、电梯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、高空坠物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、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、驾乘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、水陆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、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、航空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）、意外骨折特别保险金受益人均均为被保险人本人。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默认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法定受益人，您也可以指定受益人。

3、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

指国家《医院分级管理标准》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。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、精神病院、疗养院、护理院、戒酒或戒毒中心、精神心理治疗中心、急诊或门诊观察室、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。若我们有指定，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。

4、犹豫期及权益

本合同支付成功后次日生效，犹豫期为 15 天，合同生效日期将设定为犹豫期的初始日期。犹豫期内您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超过 15 天犹豫期之后退保，保险公司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5、投保份数

同一保险期间内，每一被保险人仅限购本产品组合 1 份，多购部分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6、职业分类

本产品组合仅限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》中意外类 1、2、3、4 类职业人群投保。被保险人的意外类职业类别为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》中的第 5、6 类职业或 0 类职业，不得投保本产品。

您可以查看产品投保须知【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】或登录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官网 www.picclife.com 了解职业分类情况。